

戶籍登記—自我檢核表：【請領國民身分證】

應 備 證 件	<p>初領身分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2 吋 1 張或數位相片電子檔（應符合最新國民身分證相片、數位相片電子檔規格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（未滿 14 歲初領身分證者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；法定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印章（已滿 14 歲）或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未滿 14 歲） <p>換領身分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原身分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2 吋 1 張或數位相片電子檔（應符合最新國民身分證相片、數位相片電子檔規格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。） <p>補領身分證：當事人親自辦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提具戶口名簿正本，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最近 2 年
---------	--

	內彩色相片 2 吋 1 張或數位相片電子檔(應符合最新國民身分證相片、數位相片電子檔規格)
規 費	初領及換領規費每張 50 元；補領規費每張 200 元。
注 意 事 項	<p>※年滿 14 歲初領或補領身分證者：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；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，本人應到場核對人貌。</p> <p>※初、補領身分證：103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全國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（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※換領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但因更換相片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</p> <p>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請領國民身分證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</p> <p>※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</p> <p>※身分證電話掛失/撤銷辦理方式： 民眾撥打 1996；國外撥打國際電話 886-2-81958151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05</p> <p>※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（自然人憑證）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044</p> <p>※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(免自然人憑證)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045</p>
提 供 查 詢	<p>1. 服務電話：04-26280801</p> <p>2. E-mail：t239@taichung.gov.tw</p>

3 <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>

4. 服務 e 櫃檯：

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>

5. 身分證補換資料查詢作業：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043>



臺中市
清水區 戶政事務所
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
Taichung City

提醒您

110.8.10 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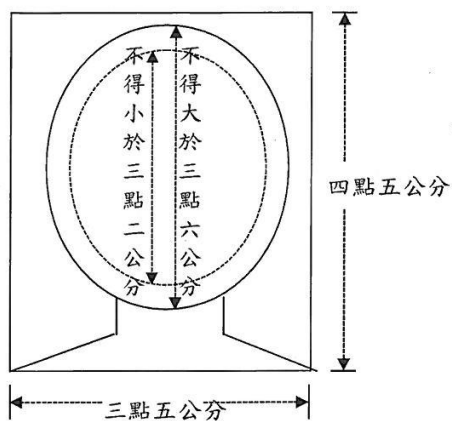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

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四點五公分，橫三點五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亦得繳交數位相片。規格如下：（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

- 一、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。
- 二、相片直四點五公分、橫三點五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對焦須清晰、鮮明，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，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。
- 五、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相紙上。
- 六、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（列）印。
- 七、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。
- 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得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臉型輪廓，不得側向一邊（似肖像畫形式）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得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- 九、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十、光源須均勻，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且不得有紅眼。
- 十一、配戴眼鏡：
 - （一）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
 - （二）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，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。
- 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，不得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，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- 十四、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，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，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，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，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一十三像素。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

附註：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- 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未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- 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外，未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- 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，但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- 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未限制不得微笑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